

时建锋案再审，法院将如何动作？

钱桂林

星雨

河南农民逃368万过路费被判无期，其在狱中接受专访，称逃费为弟弟所为，自己是顶罪，将不打算上诉。昨日，河南平顶山法院启动再审程序，称原刑和事实证据可能出现变化。(详见本报今日10版)

据报道，河南禹州农民时建锋为逃避过路费，拿着两套假的军车牌照营运，8个月后东窗事发，“杯具”降临。时某的两辆车被认定在2008年5月4日至2009年1月1日，共计通行2362次，逃费金额为人民币368.2万余元。因逃费数额特别巨大，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时某无期徒刑。

这宗个案在网上引发了一边倒的质疑，网民批评的焦点并不在时某有罪还是

无罪，而在罪重还是罪轻。用假军车牌照逃避过路费，性质不可谓不恶劣，因此获罪有“咎由自取”的成分。但逃费2362次就获刑无期，普通公众难以理解和接受。

从司法审判来看，这样的判罚或于法有据。但问题在于，368.2万余元的“犯罪金额”从何而来？据报道，时某的两辆车偷逃过路费的时间是在8个月内，免费通行高速公路是2362次。如此平均下来，一次就偷逃了1558.8元。而假定时某的两辆车天天运营，偷逃的费用摊到每天竟然高达1.5万余元。这真称得上是一条黄金铺就的“致富高速路”——只不过，是收费公司的致富路。

据时某交待，跑了几个月大约挣了20多万。尽管时某自称的赢利数据还有

待核实，但若完全依法缴费、依法营运，不但无利可图，还会巨额亏损。这再次印证了某些地方“不超载不逃费就无法赢利”的说法。

这也是为什么新闻中提到时某的车通常情况下会超载150%左右。而“超载”又是否成为天价“犯罪金额”的原因？时某的过路费何以从空车收费200元变成一次1558.8元？有关部门应该进一步向公众解释。这毕竟关系到时某量刑是否得当，以及财产追偿等关键性问题。

而网民对“时某诈骗案”这宗个案的质疑，另一方面指向的是公路的不当收费和不法收费。而这一社会问题，对于个案的法官而言，恐怕是不堪承受之重。

当下各地高速公路收费之高已是无

可争辩的事实，更令公众忧心的是，各地不合法、不合理的公路收费屡禁不止，屡清不绝。国家审计署2008年公布的一份审计报告曾指出，7省(市)提高收费标准，多征收通行费82亿多元；12省(市)的35条经营性公路，由于批准收费期限过长，获取的通行费收入高出投资成本数倍乃至10倍以上。比照时某以假军车牌照诈骗“通行费”获刑无期，上述违法、违规收费，又当如何论处？

由于网民的普遍质疑，平顶山法院决定对时建锋案启动再审程序，这一方面说明网络问政确实很给力，同时也反映了法院当时的判决确实有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。既然问题提出来了，且看法院方面如何动作？！

来论

lailun

时事乱炖

shishiluan

“网络定制”pk高物价

教改试点不宜回避高考改革

连洪洋

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了《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，公布了国家教育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、学校。基本内容为三大类，即专项改革、重点领域综合改革和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。

要说本次试点方案尽善尽美也不客观，未把高考改革列入试点，便是美中不足。虽然，就目前教育之种种纠结，毕其功于一役的想法是不现实的，但就重要性与紧迫感而言，高考改革一点也不亚于其他领域。舍高考而重其他，让人颇感遗憾。客观地说，高考制度对于促进教育发展、保障教育公平、重构教育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愈行愈远，我们惊觉现行高考制度之弊也相当刺眼。“一考定终身”、“唯分数论”的负激励是种种“教育病”之渊藪，应试教育、名校现象、择校费、创新能力不足、大学生就业难……莫不与此有关。

“一考定终身”的高考，除了在相对公正公平上差强人意之外，其他方面乏善可陈。公众对高考改革期盼之切，心情之亟，从不久前教育部长一句话触发的反应可窥一斑。袁贵仁部长本月初在媒体撰文说“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多次考试，减轻高考压力”，立即引来无数围观，随即教育部发言人出面澄清。

既然对现行高考制度的改革上下共识，人心已齐，就应该听民意、顺民情，早作筹划，而不应该再搁置，以致耽误时机。更重要的是，撇开高考改革这根“指挥棒”，其他教育领域单兵突进只能事倍功半，甚至难以修成正果。试想，高考录取只认分数不认人的大前提不变，你叫学校不搞“应试教育”，学生不死记硬背，可能吗？

改革总是痛苦的，它触及到利益分配与规则重构，尤其像高考这种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变革，审慎行事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改革是大势所趋，早改好过迟改。



定做羊毛衫、西装甚至鞋子，是过去不少阿姨妈妈们的习惯，没想到新年伊始，不少年轻白领之间也开始风靡起“定制”，其重要原因是抗衡商场的高物价。同时，借助网络这一平台，一些从事各种手工艺的人们也重新获得大批订单，可谓“双赢”。

据曾多次参与“网络定制”的网友介绍，现在网上店铺的定制服务

十分到位，看上了店家某个款式后，付10元快递费，店家就会把备选布料小样送到自己手中，选定布料后再告知对方自己的肩宽、胸围、腰围等数据，几天后就能拿到一件专属自己的“定制衣物”。而且，除了衣服、鞋、帽、围巾等，有些商品买家还能自己设计专属logo，由卖家制作在该件商品上。(手机彩信杂志《漫天下》独家供稿)

时评

shiping

万元重奖“扶老”是无奈的救赎

子在渊

深圳罗湖区两名高三学生看到一位老奶奶跌倒，满脸是血，路人不敢上前搀扶。他俩扶起老人，将老人送进医院并垫付医药费。事后，学校召开表彰大会，奖励两人每人800元奖金。前天，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也宣布给每人颁发1万元奖励慰问金。

扶人跌倒老人，就是见义勇为，就能获得万元重奖，也许放在若干年前，大家完全可以当作笑话听。但现在却真实地发生在我们的身边，发生在我们这个社会。人们不禁慨叹：扶起跌倒的老人，本是举手之劳，现在何以却沦为稀缺品，甚至不惜重金奖励，予以鼓励？不管怎样，在南京“彭宇案”之后，在太多的人因为受此影响而不敢“扶老”的背景下，深圳重奖敢于“扶老”之举，无疑

值得肯定。

然而，这样一起个体行为，却被网友解读为对“彭宇案”的纠偏，是伦理道德的自我救赎，甚至将其拔高到“一个连老人跌倒了，都不敢扶起的民族，谈何崛起”的意义，个人认为实在没有必要。且不说两名学生这一本能之扶能否“重新扶起、匡正我们社会日渐衰微的良知”，本身就值得疑问。而且以重奖来支撑道德良知，究竟具有多大的普遍意义，也不得而知。毕竟这起“扶老”和彭宇的“扶老”不具有可复制性，我们也无法作出如下推测——以后做好人都会获得重奖，而不会像彭宇那样被判赔4万元。

这样说并不是质疑深圳市见义勇为基

金会的做法，相反，公众对此多报以掌声，即可说明一切。但是必须明确，人们做好事本应是不计报酬的，即便没有奖金，出于良知，看到老人跌倒也应去扶。可是“彭宇案”却告诉人们，有时做好事也是需要付出成本的。当“扶老”可能会给你带来不可预测的风险和代价时，趋利避害的本性自然让人做出置之不理的决定。

因而，要想“扶起”道德，匡正良知，靠的不是奖金，而是制度的支撑。一定意义上说，司法是道德的最后防线，只有司法在判决此类“扶老”案件时，给人信心，给人方向性指引，让人消除做好事的风险和成本时，类似两学生扶老之举才会不断出现。这才能称得上是真正的自我救赎。

老报人说

laobaorenshuo

追求时尚也要让读者看懂

宜人

因为多年养成的习惯，读报总喜欢捉摸新闻标题。有时看到一条好的新闻标题不禁拍案叫绝。现在报纸上有些新闻标题，实在不能让人恭维。前几天看报，见有这样两则新闻。标题分别是：

让LV走进步行街
WHY?

前一条标题后面有一个副标：庐阳区欲建合肥最时尚街区。即使看了这个副标，仍然是一头雾水。后来看内容，才知道原来是说，合肥市根据“十二五”规划，将提升步行街品位，建设最时尚的街区，

“购物、餐饮、休闲娱乐一街搞定”，像LV这种国际知名品牌，在这里也能买到。即使读到这里，笔者依然没有弄清这LV是何物品。

至于第二条标题“WHY?”，更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只怨自己孤陋寡闻，活了几十岁，很少见到这样的标题。读了内容，勉强理解似是批评中影引进一部外国电影的。

不客气地说，这样的标题，就是下决心不让读者看懂。

编辑、记者写文章、做标题，首先要

为读者着想，不要一味追求时尚，标新立异，更不要以为自己知道一些新潮的东西，读者也都喜好。报纸，归根结底是要给读者看的。

年前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文规定：报纸、期刊、图书等各类出版物，禁止出现随意夹杂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。上面例举的新闻标题恰恰完全违反了国家的这一规定。报纸是大众读物，在文字规范上更应作出榜样，绝不能为了追求时尚却压根儿不让读者看懂！